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65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9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及後續審議作業應注意事項」

開會時間：108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高曠媮 02-8771-2956、
liling761005@cpami.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如有準備簡報資料說明，請於108年8月20日前傳送簡報電子檔至本案聯絡人信箱。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9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及後續 審議作業應注意事項

壹、背景說明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期程完成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本署自 107 年 10 月起迄今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就待釐清議題給予必要協助，並瞭解相關辦理進度。

按本署 108 年 7 月 9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7 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辦理期程係國土計畫法規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仍以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公開展覽為目標，俾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本部辦理相關審議作業。為掌握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並就後續審議作業提供相關應注意事項，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說明：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考量前開日期距今約 8 個月，該段期間應辦理計畫草案研擬、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提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等相關作業。
- (二) 為順利依前開日期完成該法定作業，本署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瞭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按本署 108 年 7 月 9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7 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預定辦理期程如附表 1，又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含期末審查會、座談會、說明會、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工作坊等）、法定作業（含公開展覽、說明會、公聽會等）之詳細辦理時程，其規劃及實際辦理期程整理如附表 2。
- (三)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說明下列事項：
 1. 請新北市政府等 7 個直轄市、縣政府說明後續預定辦理審議作業方式及時程。
 2. 請臺中市政府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無法按預定時程公開展覽原因及後續加速趕辦方式。

擬辦：

- (一) 請新北市政府等 7 個直轄市、縣政府按進度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 (二)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業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期限，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有違法情事，而承辦單位及人員將亦將面臨行政違失責任。因審計部及立法院預算中

心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一再提醒本部應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時程完成該項作業，故為避免發生前開違法或違失情事，請臺中市政府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各該國土計畫法定作業。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審議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 2 項)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 3 項)」
- (二) 為符合前開規定，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作業過程，本署前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詳附件 3)，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更為順利，本次再補充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應研議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方式：

(1)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

- ①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疇甚廣，為利聚焦討論，並提高審議效率，建議應組成專案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組數，惟以2~4組為宜，並依據委員專長決定各小組成員；且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屬重大政策，建議由府內委員代表擔任召集人。
- ②為使委員會瞭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全貌，建議於召開專案小組前，先行召開委員會大會，報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重點，並說明後續審議作業方式及討論議題。
- ③參考本部審議作業方式，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除通知各小組成員外，並一併通知其他委員，俾其他委員得以瞭解跨組議題。

(2)提大會討論或報告：

- ①就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獲致共識議題，採提會「報告」方式辦理。
- ②就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無法獲致共識議題，採提會「討論」方式辦理。

2. 應研擬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議題：

參考本部審議全國國土計畫提會討論議題，研擬後續建議提會討論議題如下，請直轄市、縣(市)納為後續研擬議題參考：

- (1)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整體面向、國土保育面向)、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 (2)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海洋資源面向)、

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3)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農地維護面向)、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4)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城鄉發展面向)、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5)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是否妥適。

(6)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是否妥適。

(7)其他：例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等。

3. 應研擬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參採情形：

(1)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應逐一研擬參採情形，並整理為對照表。

(2)就陳情意見整理為數個議題提會討論；必要時，並得併入其他適當議題討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之性質及尺度不同，尚無需針對各個陳情意見逐一提會討論及審定。

4. 應將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公開：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會議

報名機制，例如報名電話、報名信箱、報名傳真等，並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評估建立會議報名系統。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表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預定期程表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 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 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 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8.04.30	108.05.27	108.06.30 108.08.31	108.08.19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桃園市	108.04.30	108.06.05	108.06.30 108.07.31	108.07.1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中市	108.06.30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南市	108.06.01 108.07.31	108.08.15	108.08.0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高雄市	108.06.15 108.07.31	108.07.31	108.07.15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基隆市	108.06.30 108.07.31		108.08.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市	108.06.30 108.07.31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宜蘭縣	108.05.31 108.07.31		108.07.0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縣	108.06.15 108.07.15	108.07.17	108.08.15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苗栗縣	108.07.31 108.08.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彰化縣	108.05.15 108.07.15		108.06.15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南投縣	108.06.15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雲林縣	108.06.30 108.08.31		108.07.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嘉義縣	108.05.31 108.07.15	108.08.08	108.06.30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屏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花蓮縣	108.06.30 108.07.31	108.08.12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澎湖縣	108.06.30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附表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之目前規劃及實際辦理期程彙整表

工作項目 縣/市	規劃作業階段				完成法定計畫 書(草案)	法定作業階段			
	座談會	地方說明會/工作坊	工作小組會議	期末審查會議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新北市					已完成	108/05/27	已完成，共30場	108/08/19	108/10/31
桃園市					已完成	108/06/05	已完成，共13場	108/07/11	108/10/31
臺中市					已完成(未送)	預定108/08/31	108/08~09	108/09/30	108/10/31
臺南市					已完成	108/08/15	8/20、8/26、8/30、 9/2、9/2、9/3、9/3、 9/6、9/9，共10場	108/09/30	108/10/31
高雄市					已完成	108/07/31	已完成，共7場	108/08/31	108/10/31
基隆市	-	-	-	108/8/31	已完成	預定108/08/31	108/08~09	108/09/30	108/10/31
新竹市					已完成	預定108/08/31	預定召開3場	108/09/30	108/10/31
宜蘭縣	8/20、8/26	-	-	108/09中旬	未完成	預定108/09/30	108/09~10，召開12場	108/09/30	108/10/31
新竹縣					已完成	108/07/17	已完成，共13場	108/08/31	108/10/31
苗栗縣	-	-	-	108/08/29	未完成	預定108/09/02	108/09，預定召開5場	108/09/30	108/10/31
彰化縣					已完成	(陳核中)	108/08~09	108/09/30	108/10/31
南投縣					已完成	預定108/09/15	108/09	108/09/30	108/10/31
雲林縣	-	-	-	108/8/31	未完成(8/20)	預定108/09/15	108/09，召開6場	108/09/30	108/10/31
嘉義縣					已完成	108/08/08	已完成，共4場	108/09/30	108/10/31
屏東縣					已完成	預定108/08/31	108/08~09，召開6場	108/09/30	108/10/31
花蓮縣					已完成	108/08/12	8/20、8/21、8/22、 8/26、8/27、8/28、 8/29，共13場	108/09/30	108/10/31
臺東縣					已完成	預定108/08/31	8/12、8/13、8/14、 8/15，共4場	108/08/31	108/10/31
澎湖縣					未完成	預定108/08/31	108/08~09，召開6+1場	108/09/30	108/10/3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
42號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345#2956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130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6年10月1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次研商會議」結論二、（二）辦理。
- 二、有意願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公民團體名單如附件2，貴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時，請將前開名單納為邀請對象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精神，特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階段辦理原則如下：

一、規劃階段：

（一）方式：舉辦座談會或工作坊等其他適當方式。

（二）討論議題：

1. 期初階段：○○縣（市）國土計畫重點、計畫目標及發展預測等政策方向。
2. 期中階段：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實質計畫。
3. 期末階段：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執行內容。

（三）對象：會議邀請對象至少為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

（四）次數：至少召開3次為原則，且不以3次為限；必要時，得併同各階段審查會議召開。

（五）意見處理方式：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回應意見。

二、公開展覽階段：

（一）方式：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二）討論議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三）對象：公開展覽對象為社會大眾，公聽會應邀請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參加。

（四）次（場）數：公聽會場數不以1場為限，視直轄市、縣（市）轄區空間範圍劃分方式而定。

（五）意見處理方式：

1. 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2. 公聽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開意見整理為討論議題，提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本部核定。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

- （一）方式：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會議）。
- （二）討論議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 （三）對象：會議邀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並應邀請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列席。
- （四）次數：不以 1 次為限，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情形而定。
- （五）意見處理方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本部核定。

四、核定階段：

- （一）方式：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 30 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90 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二）對象：公開展覽對象為社會大眾。

五、其他：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會議報名機制，例如報名電話、報名信箱、報名傳真等，並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評估建立會議報名系統。
- （三）為利國土計畫相關會議進行，並得參考本部訂頒「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或訂定各該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以利相關事宜。

關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團體名單及聯絡資訊表

團體名稱	團體代表或聯絡窗口	相關文書寄送地址	聯絡窗口電子郵件	關心之直轄市、縣(市)	其他事項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林炯如	10090 台北市汀州路三段107號2樓			02-23636419、02-23648587 02-23644293(fax)
環境資訊協會		116 台北市文山區萬隆街38號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0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2-1號			
惜根台灣協會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10046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6號6樓之1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106 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85號			
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52號			
新北市愛鄉協會		244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二段173號			
塭仔圳反迫遷陣線					
桃步走工作室					
桃園在地聯盟		320 桃園市中壢區逢甲二街33號			
風起團隊			innovationhsinchu@gmail.com		
中科汙染搜查線	徐宛鈴	40646 台中市北屯區三光巷33-7號	woanlingsu@gmail.com	台中市	

團體名稱	團體代表或 聯絡窗口	相關文書寄送 地址	聯絡窗口電子郵件	關心之直轄 市、縣(市)	其他事項
大地心環 境關懷協 會	徐宛鈴	40646 台中市北 屯區三光巷 33- 7 號	woanlingsu@gmail.com	台中市	
大肚山學 會		434 台中市龍井 區國際街152號			
好民文化 行動		400 台中市區 綠川西街 59 巷 10 號			
中台灣公 民行動陣 線					
喚醒彰化 青年聯盟					
中台灣公 民行動陣 線					
黑潮海洋 文教基金 會	張卉君	97061 花蓮市中 美路 81 號	chiaur333@koef.org	花蓮縣(市)	
地球公民 基金會	吳其融	台北市北平東 路 28 號 9 樓之 2	stu90006@cet-taiwan.org	台北、新北、 桃園、新竹、 苗栗、台中、 彰化、南投、 台南、高雄、 屏東、宜蘭、 花蓮、台東	
美濃愛鄉 協進會	邱靜慧	843 高雄市美濃 區福安街 12 號	owl0524@gmail.com	高雄市	
高雄市公 民監督公 僕聯盟	陳銘彬	高雄市苓雅區 中正二路 89 號 7F-1	ccwkhtw@gmail.com	高雄市	
高雄好過 日	陳信諭		takaogooday@gmail.com	高雄市	
台南市社 區大學	林朝成	701 台南市東區 東平路 260 號	tncomu@tncomu.tn.edu.tw	台南	

團體名稱	團體代表或聯絡窗口	相關文書寄送地址	聯絡窗口電子郵件	關心之直轄市、縣(市)	其他事項
台南新芽	許世忠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9號	tainansprout@gmail.com	台南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周克任	屏東縣潮州鎮光澤巷16號	kz.chou@msa.hinet.net	屏東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陳朝政／政策暨資訊主任	台北市文山區景福街47號2樓	tmitrail2006@hibox.hinet.net	全國各直轄市、各縣市	
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理事長 林世忠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282號6樓	kwbs.bird@msa.hinet.net	高雄市	07-2152525 電話 07-2152502 傳真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	邱春華	70172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37巷75弄17號	twrputwrpu@gmail.com	全國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林麗麗	70172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37巷75弄18號	twrputwrpu@gmail.com	<u>全國</u>	
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	張芳玲	70172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37巷75弄19號	twrputwrpu@gmail.com	南部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英	81264 高雄市小港鳳鳴里丹山一路15之5號	a7075136@gmail.com	南部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湯琳翔	台北市汀州路三段160巷4號5樓之1	aerys@huf.org.tw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市	